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1-007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833,3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833,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1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中贾维银、龙华、王玉瑛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沈西友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莉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33,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33,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405,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彤彤、王文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解释和说明,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1年6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号)。

2021年6月16日,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号)以及修订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完成了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

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2021年7月底,湖南张家界市出现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本轮疫情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冲击,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张家界百龙天梯、黄龙洞以及凤凰古城景区已全部恢复开放营业。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担保数量:本次为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5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没有为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243.5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5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铜峰”)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永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为温州铜峰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5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温州铜峰成立于2001年8月24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镇东蒙工业区,注册资本为3,500万人民币。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金属化薄膜及相关电子材料。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温州铜峰资产总额6,433.41万元,负债总额2,261.47万元,所有者权益4,171.94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08.26万元,净利润133.03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温州铜峰资产总额4,915.32万元,负债总额632.93万元,所有者权益4,282.39万元。该公司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64.86万元,净利润110.4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温州铜峰在建设银行永嘉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5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本次担保具体业务要素以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温州铜峰本次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理。温州铜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43.5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2%,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温州铜峰营业执照复印件;

2、温州铜峰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3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53.13%。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12,5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同时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3.1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9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6/22-2021/9/16	H股	12,558,000	1.02%
	合计	-	-	12,558,000	1.02%
资金来源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筹资金。				

备注:1.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上一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的股份比例为52.11%。

2.本次增持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53.13%,系其持股比例达到50.14%、51.20%、52.11%后再次相较原持股比例49.11%增加达1%。公司已在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股比例达到50.14%、51.20%、52.11%时分别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2021年5月11日和2021年6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4.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43,009,525	52.11%	655,567,525	5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009,525	52.11%	655,567,525	53.13%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履行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详情请见同日发布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按规定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19.00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按规定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21.5109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19.51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变为14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00.0000万股调整为398.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40.5206万股调整为319.009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59.4794万股调整为78.9903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敏健、汤捷回避表决。

2、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19.00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敏健、汤捷回避表决。

3、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2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00.0000万股调整为398.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40.5206万股调整为319.009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59.4794万股调整为78.9903万股。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彤程新材”)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HWANG YUH-CHANG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19.00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21.5109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19.51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变为14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00.0000万股调整为398.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40.5206万股调整为319.009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59.4794万股调整为78.9903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汤捷	董事、副总裁	10.2000	2.56%	0.017%
袁敏健	董事、副总裁	10.2000	2.56%	0.017%
赵燕超	副总裁	6.6850	1.68%	0.011%
俞尧明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0	0.50%	0.003%
XIE COREY XIAOJUN	副总裁	4.1000	1.03%	0.007%
袁晓蕾	副总裁	1.0000	0.25%	0.002%
毛晓东	副总裁	1.0000	0.25%	0.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共135人)		283.8247	71.31%	0.478%
预留部分		78.9903	19.85%	0.133%
合计		398.0000	100.00%	0.67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2021年9月15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59,404.715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19.0097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9.2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19.00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26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HWANG YUH-CHANG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19.00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19.00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26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2、授予数量:319.0097万股

3、授予人数:142人

4、授予价格:29.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汤捷	董事、副总裁	10.2000	2.56%	0.017%
袁敏健	董事、副总裁	10.2000	2.56%	0.017%
赵燕超	副总裁	6.6850	1.68%	0.011%
俞尧明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0	0.50%	0.003%
XIE COREY XIAOJUN	副总裁	4.1000	1.03%	0.007%
袁晓蕾	副总裁	1.0000	0.25%	0.002%
毛晓东	副总裁	1.0000	0.25%	0.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共135人)		283.8247	71.31%	0.478%
合计		319.0097	80.15%	0.53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2021年9月15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59,404.7151万股。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21.5109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19.51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变为14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00.0000万股调整为398.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40.5206万股调整为319.009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59.4794万股调整为78.990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